

112 年度（第 43 屆）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壹【辦理宗旨】發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促進學習書法風氣，提升書法創作水準。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一般類、臨書類、硬筆類、創意類，以上四類均得同時送件報名參加。

一、一般類

- (一)一般類初小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 (二)一般類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三)一般類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
- (四)一般類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五)一般類大專組：含大專、研究所碩士生
- (六)一般類社會組：20 歲以上社會人士。
- (七)一般類長青組：年滿 65 歲以上者。

二、臨書類：請依照所指定之碑帖擇一「節臨」或「全臨」。

- (一) 臨書類小學組：國小各年級學生。
- (二) 臨書類中學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三) 臨書類社會組：含大專、研究所、社會人士

三、硬筆類：

- (一) 硬筆類低小組：國小一、二年級。
- (二) 硬筆類中小組：國小三、四年級。
- (三) 硬筆類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 (四) 硬筆類中學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五) 硬筆類社會組：含大專、研究所、社會人士

四、創意類：限年滿十八歲以上，不分組別。

肆【書寫內容】

一、一般類、硬筆類、創意類以有關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先賢格言，詩詞為範圍。

二、臨書類：以臨寫下列碑帖為限，否則不列入評選。

(一)楷書

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褚遂良《雁塔聖教序》、虞世南《孔子廟堂碑》
柳公權《玄秘塔碑》、顏真卿《多寶塔》、《顏勤禮碑》、《張猛龍碑》、
《始平公造像記》、趙孟頫《玄妙觀重修三門記》。

(二)行書、草書

王羲之《蘭亭序》、《集字聖教序》、智永《真草千字文》、顏真卿《爭座位帖》
趙孟頫《赤壁賦》、蘇東坡《寒食帖》、文徵明《岳陽樓記》、米芾《苕溪詩帖》
《蜀素帖》、孫過庭《書譜》、懷素《自敘帖》、黃庭堅《松風閣》。

(三)隸書

《禮器碑》、《史晨碑》、《乙瑛碑》、《張遷碑》、《曹全碑》、《何紹基臨石門頌》。

(四)篆書

吳昌碩臨《石鼓文》、吳讓之《吳均帖》、《崔子玉座右銘》、鄧石如《白氏草堂記》
《散氏盤》、《毛公鼎》。

伍【作品形式】

一、一般類

(一) 初小組：四尺宣紙四開直式（約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

(二) 高小、國中組、高中、大專組：四尺宣紙對開直式（約長 135 公分，寬 35 公分）。

(三) 社會、長青組：四尺宣紙全開直式（約長 135 公分，寬 70 公分）。

二、臨書類：一律四尺宣紙對開直式（約長 135 公分，寬 35 公分）。

三、硬筆類：一律 A4 大小紙張（約長 30 公分，寬 21 公分，不限顏色），形式可參考網路。

四、創意類：以平面作品為主，勿裝裱，尺幅形式不拘，但畫心不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

五、一般類、臨書類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字體、大小不拘，作品須親自落款、鈐印(社會組、長青組務必用印，其他組別鼓勵用印)。學生落款包括姓名、校名、年級(以新學年度為準)。

六、硬筆類書寫工具以鋼筆、原子筆、鋼珠筆、簽字筆等書寫，低小組(國小一、二年級)得使用鉛筆，不加標點符號，章法格式自由安排，亦可依照書寫內容自行界格。

七、硬筆類低小組、中小組限以「楷書」字體書寫(內容以 28 字為宜)；高小組、中學組限以「楷書」或「行書」字體書寫(內容以 28~56 字為宜)；社會組字體、字數皆不限。作品皆須親自落款(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學生落款包括校名、年級(以新學年度為準)、姓名。

八、不須裱褙，作品概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陸【收件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柒【報名送件方法】

一、報名費：每一件三百元。(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每類組限一件作品)

二、填寫送件表：

1、個人參賽者請填寫「個人送件表」。

2、團體報名者，請造冊將「團體送件表」email 寄至 cearoc2019@gmail.com

三、到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戶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帳號「19899005」。(劃撥後請在「收據」空白處寫上參賽者姓名(非寄件者)與參加組別，並拍照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紙本收據與送件表以釘書機釘在作品背面右下角)。

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請統一劃撥

四、報名、送件程序：

- 1、先至郵局劃撥。
- 2、劃撥後收據（請寫上參賽者姓名、組別）拍照。
- 3、上 google 表單填寫報名資料和上傳收據照片。（最後記得按「提交」）
- 4、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如下：<https://reurl.cc/ykoQOy>

或直接掃描



- 5、掛號寄出作品（含紙本收據與送件表）。
- 6、本報名系統將會在本會網站及 fb 公告，請上網連結即可填寫。

五、作品寄送：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信封上請務必註明「參加組別」（如：一般類長青組、臨書類社會組、硬筆類高小組……等），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收件人：邢莉麗秘書長

收件地點：116970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郵局第 126 號信箱

連絡電話：0921-436-972

六、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授權由主辦單位出版或展覽，不得異議。

七、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住址不完整者，恕無法寄送。

八、注意事項：

1. 請務必先上網路報名系統填寫資料，再寄送作品，否則不予受理，特殊情況除外(例：如服監人員…)，得採紙本報名。
2. 填寫紙本送件表(寄發專輯及核對資料用)，請以正楷或電腦打字填寫，勿用鉛筆，地址尤須正確(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本會不另外寄送或通知)。
3. 送件表編號欄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4. 請將「紙本送件表」與「劃撥收據」上下一起用「釘書針」「釘」於作品背面右下角（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請勿用黏貼。）
5. 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
6. 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
7. 參賽選手作品若有疑似代筆或描摹情況，主辦單位得另安排現場書寫或要求傳送參賽者書寫影片（5 分鐘），拒絕出席或不願提供書寫影片之參賽選手，取消獲獎資格。

捌【評審】

一、初評

- （一）於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以前，聘請書法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 （二）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佳作獎。各組約二十名至六十名，參加複評。創意組視參賽件數而訂進入複評件數。
- （三）獲得入選獎、佳作獎者，致贈獎狀乙幀，以茲獎勵。

二、複評

- (一) 初評入圍作品，於一一二年十月底以前聘請書法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
- (二) 複評選出一般類、臨書類、硬筆類各組十至三十名，分為特優、優等，其餘列為甲等獎。創意組視進入複評件數選出特優、優等件數，其餘列為甲等獎。
- (三) 獲特優、優等獎者，主辦單位將另函邀請參加頒獎典禮活動（頒獎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玖【獎勵】(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

一、特優獎：凡獲特優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

- (一) 一般類各組錄取五至十名。
- (二) 臨書類各組錄取五至十名。
- (三) 硬筆類各組錄取五至十名。
- (四) 創意組視進入複評件數而訂。

二、優等獎：凡獲優等獎者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一份。

- (一) 一般類各組錄取八至十五名。
- (二) 臨書類各組錄取八至十五名。
- (三) 硬筆類各組錄取八至十五名。
- (四) 創意組視進入複評件數而訂。

三、甲等獎：凡入圍複選未獲以上獎項者，列為甲等獎，頒發獎狀乙幀。

四、指導老師獎：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頒贈獎狀、獎金以示激勵。

五、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

個人紙本送件表：(寄送專輯及核對資料用)

編號：

112 年度（第 43 屆）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姓名		
類別		備 註（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組別		
電話		
地址	□□□-□□	
Email		

團體送件表:

112 年（第 43 屆）全國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 電話	(手機) (H)
指導老師地址	□□□□□		
Email 信箱			
參賽學員資料			
No	組別	姓名	備 註（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01			
02			
03			
04			
05			
06			
07			